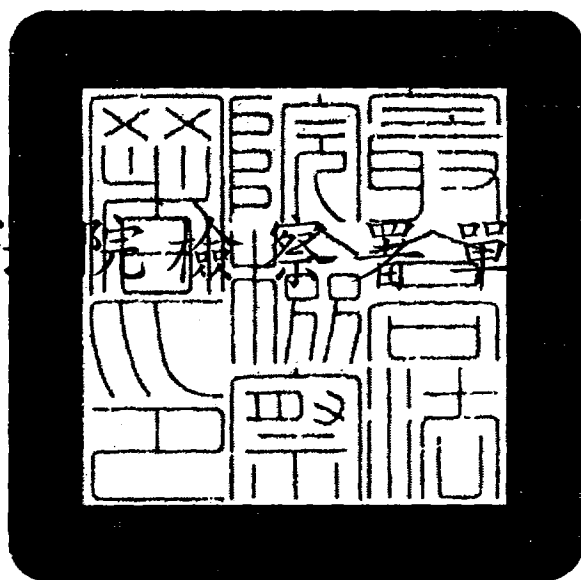


(12-6)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1--13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9
2.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30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3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
9.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8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4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形報告表-----	66--76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 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9.64%。

2. 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9.32%。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一、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1.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究，以期獲得正確之法律見解，據以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糾正違法之裁判。 2. 非常上訴特定案件，如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未能一致，而未能統一法律見解時，則提出理由報法務部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適用法律之分歧。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宣導政府核心價值。	利用工作會報宣導政府廉政、效能、專業、關懷核心價值，並派員參加核心價值訓練。	適時於工作會報中宣導。	
	三、端正政風防制貪瀆。	1.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建立廉潔觀念。 2. 加強貪瀆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追蹤與管考。 3.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核，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 4.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易滋弊端業務及應興應革事項。	運用工作會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內部公告管理系統及公文傳閱方式，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計 66 次。	
	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1. 廣續辦理保密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性。	1. 利用工作會報召開時提報。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強化各項保密措施及檢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3.加強資訊機密維護，防範發生電腦洩密、犯罪情事。	2.每月定期檢查，本年度辦理 12 次。 3.利用本署資安教育訓練 1 次，並實施資安內部稽核工作提昇同仁資安觀念。	
	五、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1.加強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及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防範於未然。 2.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應變能力，以維護機關安全。	本年度受理電話檢舉、查詢服務及處理民眾到署陳情檢舉案，共計 788 件，並作成紀錄按月簽陳首長核閱。	
	六、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刑事補償法」規定，詳實蒐集各項刑案統計資料，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整編輯，俾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2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八、檔案及圖書管理之運用電腦化。	1.歸檔之案件，從點收、掃描、保管、借調以至銷燬，完全以電腦登載記錄，替代人工之書寫登錄，以收操作簡易、調借方便、查詢迅速、簿冊清晰美觀、管理效能提昇等功效。	依檔案法及圖書管理系統管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九、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2.將圖書加以分類、編號，輸入電腦，並以網路連線，俾便同仁利用電腦自行查詢書目，以發揮圖書之功能。 1.研訂資訊系統緊急復原程序，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有效落實備援機制。 2.針對應用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建置安全閘道等隔離措施，防範非法入侵及不當之資料存取。 3.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工作，有效建立員工防駭、防毒等觀念，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依相關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	
	十、加強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	1.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事宜，隨時因應使用者新增需求，採取必要之軟體變更程序，確保系統之一致性及穩定度。 2.確實執行資料庫之維護與備份工作，評估採行異地備援機制之可行性，有效降低資料損失之風險。		
	十一、管制公文時效	依管考規定，對一般行政公文及訴訟案件實施電腦稽催管制作業。於各案件（公文）限辦日期將屆前，提供催辦通知；對逾期未辦結之案件（公文），由電腦自動讀取資料列印催辦單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以杜絕積案之發生。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一）審慎研究非常上訴原因，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	1.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敘明非常上訴理由，提起非常上訴。	本年度提起總件數 413 件，正確率 83.2%。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經審核原判決並未違背法令，均按聲請內容詳敘不予提起理由，予以答覆。 3.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如有未當或未能統一時，均再對之提起，以求審判妥適，並供遵循。 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或另行判決者，即檢同全案卷判，發交各該管檢察署，依法執行或移送更審法院，依法更為審理。 5.蒐集歷年來之非常上訴裁判深入研究，以發現判決違法原因，必要時將研究結果函送有關機關改進，以疏減案源。 6.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歧異或有疑義時，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討，以供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		
	(二)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1.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 2.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3.對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注意詳加審核。 4.蒐集各類型案件確定判決，分析研究，針對判決缺失，提出改進意見。	檢察官添具意見書，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促進審判之公平、公正頗具績效。	
	(三)加強辦理調查陳訴案件，詳予究明癥結所在，自行調查或提示具	1.受理重大之人民陳訴案件，即指派人員自行調查或作其他適當處理。 2.上級交辦調查之案件，本署均指派人員詳為調查或為妥適處理。 3.監察院函查案件涉及犯罪嫌疑時，本署得派員先行調查或發交辦理。	依實施內容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體意見， 發交該管 檢察署。			
	(四)迅速受理 檢舉犯罪， 提高偵查 時效並提 供被害人 申訴保護 措施。	1.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每日輪值，受理檢舉 犯罪或重大刑案被害人之申訴案件。 2.受理檢舉或申訴時，均詳予製作筆錄，蒐 集證據，並即分案依法辦理。 3.注意貫徹保護檢舉人及申訴被害人規定， 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依實施內容辦 理。	
	(五)督導檢警 聯繫，以 利指揮偵 查犯罪。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檢察官出席各地區檢 、警聯繫會議。 2.加強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與當地司法警察 機關密切聯繫，研究偵查技術之改進，溝 通預防犯罪意見，講解刑事法令，確立法 治觀念，研討解答有關之法律疑難問題。	檢察總長隨時 與各地檢、警 高層首長聯繫 。	
	(六)加強全國 高層檢、 警、調相 互間之聯 繫溝通， 以期有效 嚇阻經濟 、暴力犯 罪，改善 社會治安 。	1.研商加強檢、警、調偵辦案件及各項協調 聯繫之具體措施。 2.指派檢察官統一解答有關法令適用問題。 3.溝通偵防犯罪意見，解決實務上之困難。 4.簡化程序，密切合作，迅速偵辦重大刑事 案件。	依實施內容辦 理。	
	(七)加強監督 各級檢察 署檢察業 務。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 不定期訪視各級檢察機關。 2.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業務檢查小 組檢查各二審檢察機關檢察業務，以發現 優、缺點，作為業務改進之依據。	本年度依預定 計畫赴各機關 業務檢查。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4.訪視或檢查時，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辦案績效與司法風氣特加注意，使檢察業務有所改進。 5.加強二審檢察署蒞庭功能，就社會矚目及重大案件之全程蒞庭予以列管，並指派檢察官前往督導考核，並予定期評比，以提昇公訴功能。		
	(八)妥速審查刑事補償案件，對於違法准予補償之決定，聲請覆審，以節省公帑。	1.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刑事補償決定書，從速妥為審核，是否合於刑事補償法得予補償之規定，必要時即予調卷查核或商請保管原卷宗機關，將有關資料影印憑核。 2.為爭取時效並免延誤，承辦檢察官必要時，親往卷宗保管機關閱覽原卷。 3.發現刑事補償之決定違法，於法定期限內聲請覆審。 4.原決定經覆審撤銷者，通知原決定機關停止支付，其已支付者，則通知原決定機關令其追回。	本年度受理冤獄賠償(8月31日前)及刑事補償(9月1日以後)案件447件，經聲請覆審而撤銷原決定書者9件，為國家節省公帑197萬7千元。	
	(九)妥速審查國家賠償案件。	1.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本署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掌為： (1)關於請求本機關賠償事件之審議。 (2)關於所屬檢察署協議賠償金額超過其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3)關於本署及所屬檢察署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本年度受理2件，終結2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特別偵查組案件之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4)對於違失公務員懲戒(處)之建議。 (5)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4)各地檢署偵辦中之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於特別偵查組成立後，應立即移轉由特別偵查組接辦。 2.對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查。 3.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對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特偵組 100 年度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1. 特偵 22 件，終結 9 件、未結 13 件。 2. 特他 140 件，終結 60 件、未結 80 件。 3. 特選他 0 件，終結 0 件、未結 0 件。 4. 特查 215 件，終結 187 件、未結 28 件。 5. 陳字 34 件，終結 32 件、未結 2 件。 6. 其他案件(含調字、蒞、抗、助等)受理 81 件，終結 68 件、未結 13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	(一)整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本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政風司司長，檢察總長及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組成，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檢察總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 3.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4.按季就肅貪案件判決無罪案例分析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高定罪率。 5.嚴密查察從事稅務、關務、警政、司法、金融、地政、營造、環保、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重大工程、鉅額採購等相關人員，有無貪瀆行為。 6.通令各級檢察署設置傳真機、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 7.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依規定從優發給檢舉獎金。 8.起訴時，如檢察官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列舉事證，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不宜再僅以簡單之抽象形容做為求刑依據；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時，因較接近判決時點，故應全程掌握案件之變化，並宜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 9.加強檢調聯繫，設立專責聯絡管道，從速從嚴偵辦。 10.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應將每次開會會議紀錄陳報督導小組核備。	本年度起訴 1,063 人。	
	(二)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	1.本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本署檢察總長、內政部警政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	本年度起訴 247 件、964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罪。	組成。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偵辦掃黑案件，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 2.本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以統合、督導及指揮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實施掃黑行動。 3.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4.通令各地檢署、各縣市警察局、調查處站等應設置檢舉電話及信箱，以利民眾檢舉黑道犯罪。 5.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小組受理之掃黑案件，應予列管、追蹤及考核，並按月將偵辦情形陳報本署督導小組。		
	(三)統合檢、警、調力量，從嚴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單一司法警察機關難以獨立偵辦，即由檢察總長召集有關單位，統合力量，從嚴偵辦，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嚴辦破壞國土與環保流氓案件。	1.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此類案件。 2.督導各檢察機關針對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伐、濫墾、濫種、濫葬、濫建等犯行嚴密查辦。 3.全國各檢察機關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列管統計。	本年度起訴783件、1,237人。	
	(五)切實執行「正己專	1.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指揮偵辦司法官涉及之貪瀆案件。	「正己專案」業務全部移至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案」。	2.一、二審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之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提報本署「正己專案查察小組」，並分案列管。 3.指定專人收集司法涉及貪瀆之新聞或資料，以研究作為主動偵查之參考。 4.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經起訴後，本署即列冊控管，追蹤審判結果。 5.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 6.「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調派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案支援辦案，於任務結束時即行歸建。 7.「查察小組」應與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調查局密切聯繫，積極、主動蒐集司法官涉及貪瀆之違法情資及事證。 8.「查察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檢察機關、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調查局等單位，就管制、追蹤及貪瀆案件之研析、偵辦兩部分，分別檢討。 9.本署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表達嚴辦司法官涉及貪瀆之決心，以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司法官貪瀆。	特偵組，由該組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協助檢察官積極偵辦。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1.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2.針對各類選舉研議查察方針與方法，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 3.由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從嚴執行有關淨化選風事項。 4.召開檢、警、調、政風及選務機關查察賄選會議，加強選務、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繫，以瞭解各地選情，防範選舉爭端。 5.督促檢察官分區查察賄選，對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應優先處理，從速偵結。 6.為有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由法務部檢察司長、調查局長、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辦各項賄選、暴力案件。 7.選舉查察經費統籌分配各級檢察機關辦理查察賄選業務。	1.100 年度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業務。 2.100 年度賄選及暴力共起訴 583 件、1,519 人。 3.100 年度查察賄選經費可支用預算數為 5,003 萬 3 千元（包括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3 萬 3 千元），依期程分配各機關辦理查察賄選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3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 萬 2,622 元，超收 6 萬 5,622 元，執行率 147.90%，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8,000 元，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係無廠商違約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 萬 6,000 元，實收數 19 萬 4,236 元，執行率 183.24%，超收 8 萬 8,236 元，係律師影印死刑案件之卷宗資料增加，致資料使用費較預計數增加 9 萬 4,690 元，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之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數減少 6,454 元，以上二項增減互抵後淨增加數。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 萬 1,000 元，實收數 4,715 元，執行率 22.45%，短收 1 萬 3,090 元，係變賣報廢財產減少，依實況辦理。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00 元，實收數 3,671 元，執行率 183.55%，超收 1,671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中華電信電話保證金等 1,200 元，及消費合作社解散賸餘財產分配等超收 471 元。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690 萬 3,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1,592 萬 5,440 元，賸餘數 97 萬 7,560 元，執行率 99.55%，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5,662 萬 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54 萬 8,000 元)，實支數 1 億 5,605 萬 3,000 元，執行率 99.64%，賸餘數 57 萬元，賸餘原因主要為人事費賸餘 270 元、業務費撙節支出 54 萬 3,730 元及獎補助費按退休人員實際人數減少支出 2 萬 6,000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6,028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3 萬 3,000 元），實支數 5,987 萬 2,440 元，執行率 99.32%，賸餘數 40 萬 7,560 元，賸餘原因係選舉查察按業務需要減少人事費值班費支出 3 萬 8,943 元、業務費撙節支出 36 萬 4,097 元及設備及投資購置查賄之偵蒐設備結餘款 4,520 元。。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4 萬 8,000 元，全數動支。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20 億 0,090 萬 9,777 元，較上年度增加 6,693 萬 2,847 元，係增加特偵組暫收案款 6,613 萬 2,847 元及刑事保證金 80 萬元。
2. 暫收款 18 億 9,230 萬 9,777 元，較上年度增加特偵組暫收案款 6,613 萬 2,847 元。
3. 保管款 1 億 0,8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刑事保證金 80 萬元。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235 萬 6,70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萬 5,975 元，約 15.48%，主要係保管廠商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與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
2. 押金（經費賸餘—押金部分）3 萬 5,300 元，係檢察官職務宿舍、郵政信箱及 e 通機之押金與銀行保險箱之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3.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 萬元，係保管廠商依採購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之銀行定期存單，與上年度相同。
4. 保管款 227 萬 6,6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8 萬 7,331 元，約 14.44%，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增加 27 萬 8,345 元，與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依採購契約規定收取、退還後淨增加 8,986 元。
5. 代收款 8 萬 0,0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萬 8,644 元，約 55.70%，係員工健保、勞保扣繳款等代扣款項。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112			04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0	8,000	0
		01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6,000	0	106,000	194,236
	124			052320000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000	0	106,000	194,236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06,000	0	106,000	194,236
			01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97,690
			02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3,000	0	103,000	96,54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000	0	21,000	4,715
	123			07232000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21,000	0	21,000	4,715
		01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1,000	0	21,000	4,71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00	0	2,000	3,671
	119			11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3,671
		01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2,000	0	2,000	3,671
			01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00
			02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00	0	2,000	2,471
				經 常 門 小 計	137,000	0	137,000	202,62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37,000	0	137,000	202,622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8,000	0.00
0	0	0	-8,000	0.00
0	0	0	-8,000	0.00
0	0	0	-8,000	0.00
0	0	194,236	88,236	183.24
0	0	194,236	88,236	183.24
0	0	194,236	88,236	183.24
0	0	97,690	94,690	3256.33
0	0	96,546	-6,454	93.73
0	0	4,715	-16,285	22.45
0	0	4,715	-16,285	22.45
0	0	4,715	-16,285	22.45
0	0	3,671	1,671	183.55
0	0	3,671	1,671	183.55
0	0	3,671	1,671	183.55
0	0	1,200	1,200	
0	0	2,471	471	123.55
0	0	202,622	65,622	147.90
0	0	0	0	
0	0	202,622	65,622	147.90

最高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6,870,000	1,197,054	30,033,000	0
						0	0	31,230,054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6,075,000	0	0	0
						548,000	0	548,00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0,247,000	0	30,033,000	0
						0	0	30,033,000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548,000	0	0	0
						-548,000	0	-548,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97,054	0	0
						0	0	1,197,054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113,335	270,666	449,965	0
						0	0	720,63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13,335	0	449,965	0
						0	0	449,965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0,666	0	0
						0	0	270,66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42,660	4,905	0	0
						0	0	4,905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2,66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05	0	0
						0	0	4,905
				合 計	205,125,995	1,472,625	30,482,965	0
						0	0	31,955,59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8,100,054	217,122,494	0	-977,560	99.55
	0	217,122,494		
156,623,000	156,053,000	0	-570,000	99.64
	0	156,053,000		
60,280,000	59,872,440	0	-407,560	99.32
	0	59,872,440		
0	0	0	0	
	0	0		
1,197,054	1,197,054	0	0	100.00
	0	1,197,054		
17,833,966	17,833,966	0	0	100.00
	0	17,833,966		
17,563,300	17,563,300	0	0	100.00
	0	17,563,300		
270,666	270,666	0	0	100.00
	0	270,666		
1,147,565	1,147,565	0	0	100.00
	0	1,147,565		
1,142,660	1,142,660	0	0	100.00
	0	1,142,660		
4,905	4,905	0	0	100.00
	0	4,905		
237,081,585	236,104,025	0	-977,560	99.59
	0	236,104,025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6,870,000	0	30,033,000	0			
					0	0	30,033,00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6,870,000	0	30,033,000	0			
					0	0	30,033,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85,965,000	0	26,964,000	0			
					0	-170,343	26,793,657				
				資 本 門 小 計	905,000	0	3,069,000	0			
					0	170,343	3,239,343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6,075,000	0	0	0			
					548,000	0	548,000				
				0100 人事費	141,486,000	0	0	0			
					548,000	0	548,000				
				0200 業務費	14,20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4,000	0	0	0			
					0	0	0				
				02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9,342,000	0	26,964,000	0
							0	-170,343	26,793,657		
	0100 人事費	5,500,000	0	16,964,000			0				
		0	0	16,964,000							
	0200 業務費	23,842,000	0	10,000,000			0				
		0	-170,343	9,829,657							
	02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905,000	0	3,069,000	0			
				0	170,343	3,239,343					
	0300 設備及投資			905,000	0	3,069,000	0				
				0	170,343	3,239,343					
	04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548,000	0	0	0			
				-548,000	0	-548,000					
	0900 預備金			548,000	0	0	0				
			-548,000	0	-54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2,6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42,6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13,335	0	449,965	0				
			0	0	449,965						
0100 人事費			17,113,335	0	449,965	0					
		0	0	449,965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97,054	0	0				
			0	0	1,197,054						
0100 人事費			0	1,197,054	0	0					
		0	0	1,197,054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0,666	0	0				
			0	0	270,666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6,903,000	215,925,440	0	-977,560	99.55
	0	215,925,440		
216,903,000	215,925,440	0	-977,560	99.55
	0	215,925,440		
212,758,657	211,785,617	0	-973,040	99.54
	0	211,785,617		
4,144,343	4,139,823	0	-4,520	99.89
	0	4,139,823		
156,623,000	156,053,000	0	-570,000	99.64
	0	156,053,000		
142,034,000	142,033,730	0	-270	100.00
	0	142,033,730		
14,205,000	13,661,270	0	-543,730	96.17
	0	13,661,270		
384,000	358,000	0	-26,000	93.23
	0	358,000		
56,135,657	55,732,617	0	-403,040	99.28
	0	55,732,617		
22,464,000	22,425,057	0	-38,943	99.83
	0	22,425,057		
33,671,657	33,307,560	0	-364,097	98.92
	0	33,307,560		
4,144,343	4,139,823	0	-4,520	99.89
	0	4,139,823		
4,144,343	4,139,823	0	-4,520	99.89
	0	4,139,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2,660	1,142,660	0	0	100.00
	0	1,142,660		
1,142,660	1,142,660	0	0	100.00
	0	1,142,660		
17,563,300	17,563,300	0	0	100.00
	0	17,563,300		
17,563,300	17,563,300	0	0	100.00
	0	17,563,300		
1,197,054	1,197,054	0	0	100.00
	0	1,197,054		
1,197,054	1,197,054	0	0	100.00
	0	1,197,054		
270,666	270,666	0	0	100.00
	0	270,666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0100 人事費	0	270,666	0	0
						0	0	270,666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05	0	0
						0	0	4,905
				0100 人事費	0	4,905	0	0
						0	0	4,90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8,255,995	1,472,625	449,965	0
						0	0	1,922,590
				合 計	205,125,995	1,472,625	30,482,965	0
						0	0	31,955,59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70,666	270,666	0	0	100.00
	0	270,666		
4,905	4,905	0	0	100.00
	0	4,905		
4,905	4,905	0	0	100.00
	0	4,905		
20,178,585	20,178,585	0	0	100.00
	0	20,178,585		
237,081,585	236,104,025	0	-977,560	99.59
	0	236,104,025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0,909,777	121100-6 暫收款 121500-4 保管款	1,892,309,777 108,600,000
合 計	2,000,909,777	合 計	2,000,909,777
附註：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33,976,9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33,976,930	
(二)本期收入			67,135,46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2,622	
使用規費收入	195,090	194,236	
減：退還數	-854		
廢舊物資售價		4,715	
雜項收入		3,671	
2. 121500-4 保管款		800,000	
收入數	30,800,000		
減：退還數	-30,0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66,132,847	
收入數	96,239,618		
減：退還或沖轉數	-30,106,771		
收 項 總 計			2,001,112,3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2,62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2,622	
使用規費收入	195,090	194,236	
減：退還數	-854		
廢舊物資售價		4,715	
雜項收入		3,671	
(二)本期結存			2,000,909,77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000,909,777	
付 項 總 計			2,001,112,399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040,7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040,733	
(二)本期收入			236,420,0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975,475		
減：沖轉數	-58,975,47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6,104,025	
收入數	236,104,0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5,925,440		
統籌科目部分	20,178,585		
3. 221000-4 保管款		287,331	
收入數	1,014,246		
減：退還數	-726,915		
4. 221200-3 代收款		28,644	
收入數	11,359,041		
減：退還數	-11,330,397		
收 項 總 計			238,460,7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6,104,02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36,104,025	
支付數	236,104,02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5,925,440		
統籌科目部分	20,178,58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0,999,298		
本年度部分	70,999,298		
減：收回或沖轉數	-70,999,298		
本年度部分	-70,999,298		
(二)本期結存			2,356,7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56,708	
付 項 總 計			238,460,733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一、專戶存款係外幣專戶，依各幣別折合新臺幣共計1,684,467,546元，收受款項包括： 1.拉法葉軍購案款1,116,268,963元。 2.特偵組偵辦案款568,198,583元。 二、國庫存款(其他)共計207,842,231元，係特偵組偵辦案件暫收款項。
			本年度部分		97,039,618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800,000		
			專戶存款	96,239,618		
			以前年度部分		1,903,870,159	
			96年度		1,070,555,782	
			專戶存款	1,070,555,782		
			97年度		230,861,166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00,500,000		
			專戶存款	130,361,166		
			98年度		212,143,806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000,000		
			專戶存款	3,301,575		
			國庫存款(其他)	207,842,231		
			99年度		390,309,405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6,300,000		
			專戶存款	384,009,405		
			合 計		2,000,909,777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暫收款共計 1,892,309,777元，係偵辦案件暫收款項，因判決尚未確定，故無法清理，其中包括： 1.拉法葉軍購案款1,116,268,963元。 2.特偵組偵辦案款776,040,814元。
			100			
			本年度部分		96,239,618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96,239,618		
			以前年度部分		1,796,070,159	
			96年度		1,070,555,782	
			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郭力恆等不法回扣款。	1,070,555,782		
			97年度		130,361,166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130,361,166		
			98年度		211,143,806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等案款。	211,143,806		
			99年度		384,009,405	
			特偵組辦理97特偵3號等案款。	384,009,405		
			合 計		1,892,309,777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800,000	
			刑事保證金	8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以前年度部分		107,800,000	
			97年度		100,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刑事保證金	100,500,000		
			98年度		1,0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刑事保證金	1,000,000		
			99年度		6,3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刑事保證金	6,300,000		
			合 計		108,6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60,064	
			專戶存款	278,34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81,719		
			以前年度部分		1,596,644	
			98年度		951,86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951,865		
			99年度		644,779	
			專戶存款	476,59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68,185		
			合 計		2,356,7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5,300	
			97 九十七年度			30,000	
			01 房屋押金			30,000	
97	09	15	300037 轉帳傳票 租用廖嘉鴻台北市長沙街2段58-1 號10樓1戶押金	30,000			
			98 九十八年度			4,900	
			06 e通機押金			100	
99	01	08	30005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高速公路 電子收費卡ETC)	100			
			99 其他			4,800	
98	05	12	300015 轉帳傳票 特偵組辦案用租用臺灣銀行保險箱 保證金	4,800			
			99 九十九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0	01	10	30004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政風室專用信 箱保證金	400			
			總計			35,3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	30,000	特偵組清潔外包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單，合約已到，廠商 尚未領取。 (100.01.01-100.12.31)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30,000	
			合 計		3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 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679,996	檔案室檔案機械移動櫃已完工，廠商尚未領取履約保證金。
			02 履約保證金		308,000	
			蓮成實業有限公司(檔案機械式移動櫃100.10.25-100.11.08)	1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委外服務101.01.01-102.12.31)	288,000		
			萬大派報社(101.01.01-102.12.31)	10,000		
			03 保固金		93,651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庫房自動滅火系統100.09.23-102-09.22)	88,800		
			蓮成實業有限公司(檔案機械式移動櫃100.11.24-102.11.25)	4,851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97,419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0,926	
			以前年度部分		1,596,644	
			98年度		951,865	
			02 履約保證金		288,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門委外服務99.01.01-100.12.31)	288,000		
			03 保固金		663,865	
			名門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特偵組裝修工程98.12.31-100.12.30)	663,865		
			99年度		644,779	
			02 履約保證金		103,800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體委外服務保證金99.05.01-101.04.30)	103,800		
			03 保固金		64,385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會議室麥克風及主機。(99.09.08-101.09.07)	14,415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贓物庫房自動滅火器設備」。(99.12.29-101.12.28)	49,970		
			14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66,798	
			1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09,796	
			合 計		2,276,64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80,068	
			03 勞保費扣繳款		1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669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65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62,815	
			合 計		80,068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	30,000	特偵組清潔外包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單，合約已到，廠商 尚未領取。 (100.01.01-100.12.31)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30,000	
			合 計		3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年 12 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職務宿舍押金	30,000	30,000	
			98年度 租用銀行保險箱保證金	4,800	4,900	
			e通機押金	100		
			99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以前年度小計		35,300	
			本年度小計			
			合 計		35,30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5,3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35,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4,458,787	46,968,830	358,000	211,785,617
	06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4,458,787	46,968,830	358,000	211,785,617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42,033,730	13,661,270	358,000	156,053,00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2,425,057	33,307,560	0	55,732,617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139,823	4,139,823				215,925,440
4,139,823	4,139,823				215,925,440
0	0				156,053,000
4,139,823	4,139,823				59,872,440
4,139,823	4,139,823				215,925,440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2,033,730	22,425,05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280,87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53,261	0
0111 獎金	24,314,465	0
0121 其他給與	2,515,79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27,270	22,425,05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79,874	0
0151 保險	8,196,969	0
0200 業務費	13,661,270	33,307,560
0201 教育訓練費	3,820	0
0202 水電費	2,790,140	0
0203 通訊費	200,180	9,343,706
0215 資訊服務費	2,033,12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720	0
0231 保險費	55,37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66	210,881
0271 物品	1,096,883	13,239,19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32,497	6,570,77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77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6,487	0
0291 國內旅費	68,506	3,915,504
0294 運費	0	27,500
0299 特別費	635,895	0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64,458,787
				3,365,220
				81,280,879
				4,953,261
				24,314,465
				2,515,792
				34,252,327
				5,579,874
				8,196,969
				46,968,830
				3,820
				2,790,140
				9,543,886
				2,033,124
				360,000
				44,720
				55,373
				216,747
				14,336,080
				11,403,269
				237,779
				1,296,487
				3,984,010
				27,500
				635,895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139,82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39,823
0400 獎補助費	35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合 計	156,053,000	59,872,44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5,925,44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84,854	46,752	0	0	0	3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5,872	46,752	0	0	0	35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834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48	0	0	0	0	0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31,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9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8	0	0	0	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4,140	0	4,140	236,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40	0	4,140	217,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7	118,883,169	本年度較上年度數量增加，係依都市計畫法，逕為1塊土地分割3塊，故增加土地2筆。
		公 頃	0.1983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86,211,816	
		平方公尺	3,320.25		
	宿 舍	棟	31		
		平方公尺	2,973.15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31	22,677,3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105,61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11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4,984,417	
	其 他	件	59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69,862,381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6,870,000	216,903,000	215,925,440	0
				30,033,00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6,870,000	216,903,000	215,925,440	0
				30,033,000			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86,870,000	216,903,000	215,925,440	0
				30,033,000			0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6,075,000	156,623,000	156,053,000	0
				548,000			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30,247,000	60,280,000	59,872,440	0
				30,033,00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548,000	0	0	0
				-548,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255,995	20,178,585	20,178,585	0	
			1,922,59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142,660	1,142,660	1,142,660	0	
05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113,335	17,563,300	17,563,300	0	
28			449,965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97,054	1,197,054	0	
28			1,197,054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0,666	270,666	0	
28			270,666			0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4,905	4,905	0	
			4,905			0	
合 計				205,125,995	237,081,585	236,104,025	0
				31,955,590			0

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15,925,440	0	977,560	
0			0		
0	0	215,925,440	0	977,560	
0			0		
0	0	215,925,440	0	977,560	
0			0		
0	0	156,053,000	0	570,000	
0			0		
0	0	59,872,440	0	407,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8,585	0	0	
0			0		
0	0	1,142,660	0	0	
0			0		
0	0	17,563,300	0	0	
0			0		
0	0	1,197,054	0	0	
0			0		
0	0	270,666	0	0	
0			0		
0	0	4,905	0	0	
0			0		
0	0	236,104,025	0	977,560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100.00	本年度未有廠商違約之收入。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94,690	3156.33	因死刑案件，律師閱卷影印卷宗資料增多，故收入增加。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454	-6.27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6,285	-77.55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減少。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0		收回以前年度中華電信電話保證金等。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71	23.55	增加數係消費合作社解散贖餘財產分配收入。
	小計	65,622	47.90	
	合計	65,622	47.9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570,000	0.36	(2)	270
				(1)(10)	543,730
				(1)	26,00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407,560	0.68	(1)	38,943
				(1)(10)	364,097
	小計	977,560	0.45		973,040
	合計	977,560	0.45		973,040

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結餘款。	(8)	0		選舉查賄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等設備結餘款。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		0		
獎補助費按退休人員實際人數減少支付。		0		
人事費按選舉查察業務需要加值班費減少支出。		4,52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並撙節支出。		0		
		4,520		
		4,520		

最高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329,000	0	84,329,000	81,280,8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1,000	548,000	5,099,000	4,953,261
六、獎金	22,850,000	0	22,850,000	24,314,465
七、其他給與	2,704,000	0	2,704,000	2,515,792
八、加班值班費	15,665,000	16,964,000	32,629,000	34,252,3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01,000	0	5,501,000	5,579,874
十一、保險	8,020,000	0	8,020,000	8,196,9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6,986,000	17,512,000	164,498,000	164,458,787

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署缺額11名：檢察官5名(含停止辦案主任檢察官1名及停止辦案檢察官2名)、書記官長1名、書記官3名、錄事1名及法警1名。
-780	-0.02	1	1	
-3,048,121	-3.61	82	71	
0		0	0	
-145,739	-2.86	13	13	
1,464,465	6.41	0	0	
-188,208	-6.96	0	0	
1,623,327	4.98	0	0	
0		0	0	
78,874	1.43	0	0	
176,969	2.21	0	0	
0		0	0	
-39,213	-0.02	96	85	

最高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84,000	358,000	0	358,000
6.獎勵及慰問			384,000	358,000	0	35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84,000	358,000	0	358,000
	小 計		384,000	358,000	0	358,000
	合 計		384,000	358,000	0	358,000

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v					26,000	100/12/3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二)有關本署近3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七項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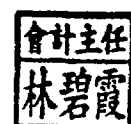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二十八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6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21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98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今已逾6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法務部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林 碧 霞



機關長官：黃 世 銘

